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多媒體設計系108學年度 四技夜間部課程規劃表

108年6月12日107學年度第4次教務會議通過
 109年04月08日108學年度第6次系務會議通過
 109年04月08日108學年度第2次系課程會議通過
 109年05月21日108學年度第2次院課程會議通過
 109年6月16日108學年度第4次教務會議通過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代碼	科目	學分	時數	代碼	科目	學分	時數	代碼	科目	學分	時數	代碼	科目	學分	時數														
校共同必修科目		國文(一)	3	3		國文(二)	3	3		體育(一)	0	2		體育(二)	0	2		體育(三)	0	2		通識課程(五)	2	2						
		英語聽講練習(一)	1	1		英語聽講練習(二)	1	1		英文(一)	2	2		英文(二)	2	2		進階英文	2	2										
		通識教育講座	1	2		通識課程(一)	2	2		通識課程(二)	2	2		通識課程(三)	2	2		通識課程(四)	2	2										
小計	25		5	6		6	6		4	6		4	6		4	6		4	6		2	2		0	0					
系專業必修科目		音樂概論	2	2		2D電腦繪圖	2	2		HTML網頁設計與應用	3	3		設計實務	3	3		互動式多媒體設計	3	3		多媒體展演(一)	3	3	多媒體展演(二)	3	3			
		多媒體程式設計	3	3		3D電腦建模	3	3		進階劇本撰寫與分鏡繪製	3	3		視覺傳達設計	2	2		資訊軟體應用	3	3		3D遊戲引擎	3	3						
		電腦影像處理	2	2		基礎錄音技術	2	2														資料庫設計	3	3						
		電影概論	2	2		基礎劇本撰寫與分鏡繪製	3	3																						
		虛擬實境美術實作	3	3																										
小計	51		12	12		10	10		6	6		5	5		6	6		6	6		9	9		3	3	0	0			
系專業選修科目		文案撰寫	2	2		創意發想與故事撰寫	2	2		2D電腦動畫	2	2		數位影片特效	3	3		Zbrush模型雕塑	2	2		數位歌唱美學	2	2	產業需求調查分析	2	2	作品集設計	2	2
		設計素描	2	2		書法藝術	2	2		數位剪接實務	2	2		繪本創作	2	2		數位燈光設計	3	3		人機介面設計	2	2	電腦音樂理論與實務	2	2	進階互動式多媒體設計	2	2
		平面攝影	2	2		設計繪畫	2	2		故事腳本編寫	2	2		數位錄音技術	2	2		企劃案撰寫與製作	2	2		創意短片製作	2	2	電子商務網站設計	2	2	<u>社會設計</u>	3	3
						數位錄影	3	3		3D高階電腦動畫	2	2		數位藝術	2	2		數位內容產業概論	2	2		行動遊戲程式設計	2	2	使用者介面設計	2	2			
										篆刻藝術	2	2		色彩與設計	2	2		數位影片特效進階	2	2		文字造形	2	2	<u>電腦應用設計</u>	3	3			
														動作捕捉實務	2	2		配樂與音效	2	2		進階設計實務	3	3						
																						實用美學設計	2	2						
選修合計	84		6	6		9	9		10	10		13	13		13	13		13	13		15	15		11	11		7	7		
必修合計	76	小計	學分	時數	小計	學分	時數	小計	學分	時數	小計	學分	時數	小計	學分	時數	小計	學分	時數	小計	學分	時數	小計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選修合計	84	必修	17	18	必修	16	16	必修	10	12	必修	9	11	必修	10	12	必修	11	11	必修	3	3	必修	0	0					
總學分	160	選修	6	6	選修	9	9	選修	10	10	選修	13	13	選修	13	13	選修	15	15	選修	11	11	選修	7	7					

備註：
 (1) 本表由108學年度第一學期開始實施。
 (2) 系定畢業門檻：
 1. 至少取得一張國際證照(例如ACA、iClone、Autodesk 3ds Max、Mixcraft、Musicmaker)。
 2. 畢業班同學必須參加系上認可之公開展覽。
 (3) 大專生基本資訊应用能力：至少取得一張MOS認證或乙級資訊軟體應用證照。
 (4) 最低畢業學分128學分，其中校共同必修科目25學分，系定專業必修51學分，及學生自選的選修所需學分至少52學分。軍訓、護理課程不列入畢業學分計算。
 (5) 每學期修習學分最高為25學分，一至三年級最低為16學分，四年級最低為9學分。
 (6) 本系學生可至外系選修，可計入畢業學分，但最多以採計12學分為限。